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

上訴人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
趙子澄律師

許文棋律師

被上訴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廖書尉

被上訴人 方穗蓮

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華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宏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除斥期間之起算日期及上訴人已受領4,844台投光燈是否存在等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8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於10日內，就上開事項具狀陳報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邱育佩

01

法 官 呂明坤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05

書記官 張淑芳